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姜俞臣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7944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藥事人員因繼續教育積分不足，致無法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違反藥師法之認定疑義一案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5月1日衛部醫字第10401110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藥師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藥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藥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6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」，違者依同法第22條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藥事人員因繼續教育積分不足，致無法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如無依藥師法第10條規定申請辦理停業或歇業，繼續執業，應依違反藥師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釋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 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含附件)

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 
號  
傳 真：(02)85907087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裕廷(02)85907383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ytch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01110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藥事人員因繼續教育積分不足，致無法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違反藥師法之認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4年4月20日新北衛食字第1040670733號函。
- 二、按藥師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藥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藥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
- 三、藥事人員因繼續教育積分不足，致無法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如無依藥師法第10條規定申請辦理停業或歇業，繼續執業，應依違反藥師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

2015-05-01  
交15:55

部長 蔣丙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